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上午10: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骆峰、何志文、潘学模、吴军旗）。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吉峰农机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适应农机流通行业格局与竞争态势，做大做强吉峰科技下属流通与服务业务平台公司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强化厂商战略联盟，进一步提升吉峰农机在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与“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过程的位势与影响，同时，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流通服务板块股权改造的议案》、已披露的《关于公司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股权改造的公告》，现拟对吉峰农机实施增资扩股。

吉峰农机现注册资本3,715.57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出资11,284.43万元对吉峰农机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峰农机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5亿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吉峰农机拟推出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逐步完善流通与服务业务平台公司吉峰农机稳步发展的体制与机制，拟推动实施事业合伙人计划。吉峰农机将开放不超过 25%的股权给事业合伙人出资成立的合伙人持股平台企业，认购价格将参照吉峰农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末净资产。

基于面向未来长期发展和公司治理，构建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激励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才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建立事业合伙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经理人”向“合伙人”身份的转变，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授信敞口不超过（含）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 日